

##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、规章和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结合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认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精神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

陈永志

\_\_\_\_\_

李智勇

\_\_\_\_\_

罗文涛

2013年4月21日